

駁斥唯物論的基本法理觀念

劉清波

一、唯物論法理之意義

唯物論法理者，謂國家法律發展之基礎，全繫於社會生活之物質狀況之謂也。十九世紀生物學之進化論崛起，將進化論浸淫於社會科學，主張唯物論 (Materialism) 法律論者，即馬克斯與恩格斯也。昔黑格爾將物質精神化，今馬克斯則將精神物質化。依馬克斯之說，人類歷史，直至今日，除原始狀態外，皆為階級鬥爭之史實。社會之各階級，因經濟結構所生之「生產關係」與「交換關係」之不諧，從而不斷的相互鬥爭。所以各個時期之法律、政制、宗教等哲學之「上層建築」，無不以「物」為基礎而構成。因之，社會經濟的變動，對於法律、政治、經濟及其他文化現象，俱有必然的決定力。此一因果必然性之立論，在唯物史觀者，則認為社會主義較為托邦的理想，富有科學之基礎也。

唯物史觀之見解，認為每一新的時代，必有與之相適應之宗教、道德、法律、政治以及其他新理想。然理念隨時代而變遷，除數學原理外，自無絕對不變之真理。肯定法律不有倫理之性質，法律本身不有目的，祇是一種技術，甚至是一種武器，在階級鬥爭中，不過在手段上藉為強凌弱、眾寡寡之便利耳。自馬克斯與恩格斯發表宣言之後，馬克斯等認為黑格爾的國家有機體說，絕對不能實現，堅持私見無論國家的形態如何變遷，國家總為階級支配之工具。但資本主義沒落之後，統治權在勞動階級支配之下，國家與法律如何形成，馬克斯與恩格斯則未曾言及也 (註一)。

惟馬克斯則認為勞動階級秉國家權力，即由資產階級手中，奪取一切生產手段全然歸於無產階級之 (國家) 所掌握。在階級對立之下，國家權力為壓迫資產階級之工具。迨資產階級被制服之後，則不須再事壓抑。此

無他，蓋法律與國家，原為階級對立而生之支配制度，階級既滅，則國家與法律成爲無用之死東西。但國家消滅之後，若漫無組織，則人類即無「共同生存」與「共同協力」之機會，是不能不有「社團」(Association)，以爲國家之代用。人類在此社團中，各人以自己自由之發展，作爲全體成員發展之條件。就此點言之，則知馬、恩二氏之思想頗受當時自由與無政府主義之影響，雖以國家之爲物，但非以之爲最高目標。國家論與法律觀，極近無政府主義者也。

然唯物史觀之國家論與法律觀，終不免爲學者所非難。今就「純科學的」一點檢討，據其見解，每謂經濟與社會制度以及其他一切思想，其間具有必然的因果律。此一根據，究否能夠作爲實際的社會主義之基礎？殊成問題。何則？蓋馬克斯輩，原欲以因果律上將來必然性之證明，以闡述社會主義之「目的論」。即凡事之不可避免者，則終究之不可避免。但共產主義宣言中祇高喊：「全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」！而不唱：「無產階級者靜候時日之到來」！是知其熱情激奮之要求，仍不能僅憑「因果律」之認識所能濟事。易言之，所謂必然論，決非以「黃老無爲」之術而可得，仍須拋頭顱、灑碧血，以促其實現。披讀「共產黨宣言」，深感其「理論」與「情感」，携手併立，互助扶持，足徵「唯物史觀」之背後，毅然潛立一個「形而上學」之情影也 (註二)。

瞻顧世界自二次大戰以來，宇宙之間，儼然有兩個陣營。即民主陣營與共產陣營是也。觀之以馬氏共產主義爲立國之社會主義國家，其普遍的法理，即不論其國家論，亦不論其法律觀，俱認同法律爲經濟之「上層建築」，以法律爲工具，實施無產階級專政，構成社會主義國家擴張性的法理與形態 (註三)。

二、歷史唯物論

歷史唯物論，乃共黨法制的理論基礎。依唯物史觀之理論，凡一切於基礎建築上之事物，統稱為上層建築。上層建築分為兩大部分：其一國家及其所屬之機關，如法院、警局、監獄、學校、政黨、法律等；屬於社會政治之上層建築。其二宗教、道德、藝術、科學、哲學等，屬於意識形態之上層建築。意識形態之上層建築，係被社會政治之上層建築所決定。而整個上層建築及其運動、發展和變遷，以及其他之結構，均為基礎建築（唯物），即為社會的經濟所決定。基礎建築變遷之後，上層建築亦將隨之變動；上層建築之構造與階級性，皆為經濟構造與階級性所決定，且為後者所反映。即使「上層」和「下層」建築互為影響，但基礎建築仍居於首要地位（註四）。

然則社會之經濟基礎，果為決定上層建築之因素乎？又共黨以其為法律之理論基礎，可乎？曰：「其意識畢竟多所謬誤也」。何則？蓋經濟之影響於政治、文化、法律，固不容否認，但政治、文化、法律之影響於經濟者，其廣度深度非惟不亞於經濟建築（註五），而且尤有過之。茲分言之。

就政治方面言：戰爭、侵略、征服、制度興革，非惟改變若干國家之經濟情形，而且亦影響社會狀況。昔羅馬共和國之戰爭，國內減少中產階級，擴充地產，使意大利半島農業興盛，即政治影響經濟之實例。近代工業革命之成功，誠助於英國議會政治之實現，然中日兩國同時於鴉片戰爭之後，實施政治維新，何以日本工業化程度超於我國？豈非滿清顛覆與辛亥革命以來，各軍閥混戰之使然也！若此者，亦政治之限制經濟之發展也。觀之現狀事例，若毛澤東不在民國二十八年以戰爭手段奪取政權，馬列主義經濟理論之說，將永無在中國肇始之日。此亦政治之影響經濟也。

就文化方面言：經濟上之每一重大事件，如海洋之發現、機器之發明、工廠之創立、石油潛力之發揮、近代原子能量之運用，無一非學術文化上之偉績。苟無若干發明家、探討家、研究者，推動其間，則經濟本身之進步，未必常能自發自激，而躋於今日之輝煌成績也。

就法律方面言：法律乃人類社會生活之規範。法制之創立，雖受社會現實之影響，但非經濟一項所可影響全部法制。例如勞動法、經濟法、商業法、財政法、貿易法等，雖受經濟之支配，但此等法律，亦同時支配經濟之發展。矧憲法之創始、倫理法之導源、刑事法之制定，婚姻親族法之實施，多在為自由、平等、福利、社會安寧、人生鵠的之實現哉！然唯物史觀諸子，將以何術使此相互影響之因素，而堅持謂以經濟之下層建築決定一切或首要地位也。

要之，吾人深知經濟之進步，多賴於社會之發明；而政治之進步，則多由於新穎的政治學說。一國文化之發展雖亦受經濟、政治之影響，但政治之作用，半為消極，即在秩序之維持；而經濟之作用，半為應急，即在衣食需要之滿足。其真正具有推動未來進步之功能者，非為經濟，而為一國之文化。故共產主義以唯物為法制之理論基礎，則大謬也！

三、廢除私有財產制

廢除私有財產制度，一稱社會主義公有制，乃共產國家現行財產法的重要宗旨。本來世界各國所行之財產制，大抵規定財產屬於私有。是以學者有謂智慧為人類內在的物資；而財產為人類持有和利用的外在物資。財產表現於法律上之最重要者為物權與債權。前者如土地所有權；後者如各種債權是。然馬克斯（Marx, Karl 1818-1883）則謂：「共產主義的特點，即是廢除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制，廢除含有階級對立性，少數榨取多數的生產和分配制度」。列寧（Lenin, Nikolai 1870-1924）亦謂：「資產階級式的權利，承認生產資料是個人的私產，社會主義則變其為社會的公產，因之階級式的權利便不復存」（註六）。馬列二氏之所言，此後不惟成為蘇俄財產法的中心思想，而且成為中共制訂財產法規的重要宗旨。就中共公布之四千多件法令中，經濟和財政法規即佔二千六百多件，已佔其法規百分之六十六的成分觀之，即知其如何重視此一問題。

觀中共否定私有財產之規定，茲擇其最重要規定，列舉數則如下：（1）一九四九年中共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」第三條規定曰：「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，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

，有步驟的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。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的財產。……」(2)中共一九七八年「憲法」第五條規定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業資料所有制現階段主要有兩種：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」。第六條規定曰：「國營經濟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經濟，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。……」。依此等規定，吾人除發現中共廢除私有財產的措施日益緊迫外，其主張財產為「國家、社會主義集體所有」的法律意識，前後仍屬一貫，並無變動。

考世界各國現行之私有財產制度，並非一種全無瑕疵十分圓滿的制度。目前各國政府和學者，莫不在研究改革之道。社會主義者之主張，乃改革私有財產制度之手段的一種。民主國家之「財產私有制」與中共所稱之「財產集體（中共）所有制」，在法律意識上，究竟孰優孰劣？孰是孰非？茲申言之。

夫人類之心理，莫不有意圖一己之私利。蓋人不自私，則足以滅亡。物不自私，足以根絕。是故私欲為社會進步之動力。財富由此而生，建設由此而成。乃資本主義與自由企業主義之菁華（註七），實未可厚非。

然則全然放任人類之「私欲」，則不免強凌弱，眾暴寡，大吃小，而天下大亂。若夫國家法定，絕不容財富集中少數人手中，並予以一定之限制，則社會由此而富，國家由此而強。古人曰：「名定，則物不競。分明制，則私不行。物不競，非無心，由名定，故無所措其心。私不行，非無欲，由分明，故無所措其欲。然則心欲，人人有之，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，制之有道也」（註八）。所謂制之有道，「制」即指自私應有限制之意；而「道」即指法律而言。故民主各國之所以以法律限制「私欲者」，要在使各人守一定之分際，期個人與社會協和發展也。

復次，盱衡中共以往實施之「土改」也，「民主化」也，「社會化」和「現代化」也，雖亦有法律為根據，但無不以「唯物論」為基礎，以物質支配人類固有之意識，是以中共之土改，並非單單沒收土地為已足；而係沒收一切財產。即使中共「土地法」上明定不得沒收之物，亦被「幹部」所沒收。所謂沒收財產，並非僅沒收財物；而係必須對財產之所有者加以鬥爭、侮辱、蹂躪、吊打、以至殺戮。所謂民主化，單就土地而言，「

土改」不但大陸農人「耕者沒有田」，即使耕牛、騾馬、犁耙亦被中共所沒收。非獨沒有「民主化」，而且徹底的絕對的「專制化」。所謂現代化和社會化，觀之「人民公社」制度，實是將財產收歸「集團所有」，由「共黨」管理、收稅、收租，共黨反成為剝削農民的殘酷階級（註九）。由此可見，物質及其運行或變遷的表象，終究是個心影，仍須意識的統制（註十），而非唯物論也。

再者，環顧今日世界各國，無一富足康樂與民主的國家，非資本主義私有財產制度立國？無一資本主義私有財產制度的國家，不比共產主義的國家自由平等與民主？資本主義下之國家，使財富集中少數人手中，作者素來反對。共產黨沒收一切財產，亦屬妄為。君不見蘇聯自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，中共自一九四九年佔據中國大陸。前者實行共產主義法制已六十四年，後者推行社會主義法制亦已三十年。論時間不可謂不久，論人生有之業已埋骨青塚，尚未見共產主義社會為何模樣？在蘇聯業已覺悟共產主義公有財產之弊，結果改採不徹底的修正主義，開始半掩門的自由經濟。在中國大陸，早年毛澤東乃不此是務，反鬥爭改採修正主義的劉少奇和鄧小平，並防止資本主義的復辟。此等「反潮流」的瘋狂行為，迄今大陸上的某些人民長年難得一飽，仍須仰仗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」輸入糧食，豈非對中共「公有財產制」的最大諷刺！

四、階級鬥爭

階級鬥爭，乃共產主義最重要的一部分，亦共產國家現行法制形態中心意識之一。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曾云：「迄今存在過的一切社會史的歷史，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」。即「自由民與奴隸，貴族與平民，地主與農奴，行東與幫工」（註十一）的鬥爭。馬克斯以為生產力的發展，與社會勞動分工和交換的頻繁，一部分人攫取另一部分人的剩餘勞動的產品，而形成剝削階級，未有生產資料的人則淪為被剝削階級。毛澤東自認自己為馬列主義信徒，繼承馬列主義的理論。因之，對中國社會之結構，亦硬將社會劃分為(1)地主階級和買辦階級，(2)中產階級（民族資產階級），(3)小資產階級，(4)半無產階級，(5)無產階級（註十二）。「北京政權」建立

之後，於一九四九年「共同綱領」第一條、一九五四年「憲法」第一條，一九七八年「憲法」第一條，皆明定「中共政權」為工人階級領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。「北京政權」之其他各種法規上，大抵依上開「憲法」為依據，規定為屬於無產階級的法律，得以階級鬥爭為中心。蘇俄一九三六年憲法第二條及一九七七年新憲第一條之規定，亦同。由是而知，「階級鬥爭」，為共產國家法制意識形態中最重要之一部分。

然則考察馬克斯之階級鬥爭論，在分析社會及研究社會時，有其一定之意義；但以之解釋人與人之間之關係與活動，以及歷史社會的全貌時，則顯然謬誤。何也？蓋人類生活中衝突之來源，為個人的要求與社會的要求之不平衡。此一永遠不變的現象，不可解為階級鬥爭。蓋人與人之間之關係與活動的動力，以及社會之進步，乃互助而非鬥爭，是競進而非仇殺。共產黨所倡導之階級鬥爭，事實上為一煽動及破毀非共產社會的工具。彼等高唱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」，即證明無產階級並無一種自然凝結的力量。無產階級國際主義，不論在任何國家，每當國家利益或民族利益遭受外來侵略或威脅時，所謂「國際主義」也、「階級利益」也，皆被排斥。世界兩次大戰之歷史中，第二國際、第三國際之潰散，即屬鐵的明證。今日蘇俄、中共以及所有共產國家，為維持本體的團結，亦無不以國家民族利益為號召。中蘇共自一九六九年外交破裂，兩軍在中蘇邊境發生緊張對抗的情勢，中共即以「民族主義」來團結人心，而非以共產主義相號召。此不惟說明無產階級本非社會固有的階級，而且即使承認社會或國際間有無產階級，則今日中共與蘇共無產階級國家間所生之鬥爭，更證明無產階級意識薄弱，亦無自然的凝結力。故「階級鬥爭」論，實為共黨分化、顛覆、破壞固有社會的手段。

復次，馬克斯謂，社會發展史，乃一部階級鬥爭史。其言雖未盡是，然西洋社會充滿階級對立，則無疑義。例如希臘時代之自由市民或奴隸之對立與鬥爭，中世紀封建領主與農民之鬥爭及對立，僧侶階級與一般人民之鬥爭與對立，近世資本家與工人階級之鬥爭與對立，皆彰明而顯著者也。然則中國社會，周代貴族初雖為一階級，然春秋之後，即行崩潰。自春秋戰國學者崛起，秦廢封建，漢高祖以貧民貴為天子，中國原始封建貴族

階級之傳統，從而解體。嗣後維持中國倫理之要素，厥為家族意識。魏晉六朝之門第，因天下大亂，人民託庇大族，亦已逐漸衰微。隋唐之後，門第之勢，已復見漸衰。元清兩代，社會上之蒙古人、旗人，不過因種族關係而享有政治上之特權，可稱為「特權階級」，非中國固有文化之產物。是故中國社會之歷史，不若西方社會歷史之充滿階級之鬥爭與對立，事實彰明，早為人人所公認。今日之蘇共或中共，國內只有一個共產黨，彼等雖志在消滅其他階級，但不許其他黨派作發展性的存在，更不許其他黨派或個人和共產黨對立或鬥爭，故中共之地位，與元清兩代異族統治中國之法制相類，亦一政治上之「特殊階級」耳。夫以往君主專制國家，或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之統治，每以不予人民以開明的教育，使之不解異地社會之真象，而便於自己之統治。今日中共在大陸上只許中共排他的「一個黨」獨大（Exclusionary one-party system）、「一種思想」、「一個階級」、「一黨軍隊」存在；只許中共鬥爭與其對立的反對派或個人，而不許反對派或個人鬥爭中共。此等「單一法制」意識實施之結果，在自來階級不顯明的中國社會上，中共已成爲類同元清之「特殊階級」！共產國家南斯拉夫前任副總統吉拉斯（Milovan Djilas）稱共產黨為「新階級」，極有見解也。退一步言，即使承認社會上有階級之存在，「中共爲新階級」，此不過解決一個階級的問題，整個社會問題仍未解決，故階級鬥爭論，不切實際。

五、無產階級專政

無產階級專政，為社會主義國家的「法制」形態。亦為共產國家法制主要基礎的獨特觀念。蘇聯如此，中共亦復如此。毛共一九四九年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」第一條規定：「……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……人民民主專政」。一九七八年「憲法」第一條規定：「……是工人階級領導的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」。

所謂人民民主專政，毛澤東曾謂：「在中國實施共產主義的過程，分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民主主義革命」，第二階段為「社會主義革命

。而民主主義又分為三類：一為舊民主主義（資本主義虛偽的民主），即現在世界各國的民主政治。二為最新民主主義（社會主義民主），即蘇聯現行的一黨專政。三為新民主主義（人民民主專政），即中共之工農聯盟的專政。毛澤東并稱：「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領導下……實行專政，實行獨裁」（註十三）。又列寧云：「共產黨是領導無產階級專政的領導核心，沒有共產黨，就不可能有無產階級專政」（註十四）。依此解釋，可知「人民民主專政」，即無產階級專政。「人民民主國家」，即無產階級國家。無產階級領導，即指無產階級掌握大權，獨占政府，領導農民（列寧語）而言，有時甚至採取軍事干涉的方式（註十五）。所謂專政，係指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時期的一種統治方式，排斥社會上其他階層人士參與政治，由無產階級獨攬獨行之謂。故專政之特質為自大、排他、專有和獨占國家的統治權。

夫近代民主政治之實質，一為民意，即代議士代表民意；二為負責，即承擔人民付託之責任；三為法治，即全國上下皆守國法。觀之晚近民主政治，多受資本主義之腐蝕，雖非平等之制度，然以不分階級，由議會代表全民意志，并全民皆須守法，與執政者對全民負責之觀點言之，較共產國家法律只代表無產階級的意志，統治權只許無產階級行使，代議士只代表無產階級成分之人民或共黨的意思者，則「無產階級專政」實難望「民主政治」之項背。

六、法律為專政之工具

法律為專政的工具，乃共產國家法制之主要基礎，亦係各共產國家法律獨特的法律意識。馬克斯曰：「一國的司法制度，是為保護該國統治機關的利益而設」。列寧曰：「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器。國家政權的工具，主要是集中於軍隊，懲罰機關，偵查機關和監獄」。又曰：「資本主義各國的法院，大半供給少數資本家作為壓迫及剝削的工具」（註十六）。毛澤東曰：「法庭等項的國家機器，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」（註十七）。對於敵對的階級，它是壓迫的工具，它是暴力，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。我們對於反動派，決不施仁政」（註十七）。依此理論，中共的一批無產階級法學家，遂附和之曰：「法律是統治階級掌握政權，管理國家的一

種重要工具」。法制為社會主義建設和革命的工具」（註十八）。又有附和者云：「法律只是統治階級用以進行階級鬥爭，鎮壓被統治階級的一個工具」。我們的法律是代表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的，它是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，它是保護人民，鎮壓反動的重要工具」。它是對一切反抗和破壞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敵人，實行專政的武器」。我們在宣傳馬列主義和毛主席的國家和法律學說，并按這種學說，逐步的建立我們的法律制度」（註十九）。

中共依據上述法律意識，在其種種法規中規定：「法律為專政之工具」。效例舉重要者如下：中共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」第一條明定：「……鞏固人民民主專政……」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」第一條規定：「……團結人民民主專政……」。第七條規定：「……必須鎮壓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和其他反革命首要份子……」。中共「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」第一條中規定：「……團結人民民主專政……」。中共一九五四年「憲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：「保衛人民民主制度，鎮壓反革命活動，懲辦反革命分子」。一九五四年中共「人民法院組織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……保衛人民民主制度，保護公共財產，保障社會主義建設……」。一九五一年中共「懲治反革命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，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為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犯罪，皆以本條例治罪」。一九五七年中共「人民警察條例」第一條明定：「……中華人民共和國警察屬於人民，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，是武裝性質的國家治安行政力量」。中共一九七八年「憲法」第一條規定為「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」。由此，足見中共之法律，為其「專政」之工具。

然法律容否為專政之工具？則不可一概而論，何也？蓋法律由統治者用為工具之說，史乘所載，不乏其例（註二〇）。古代專制君臣，知之最稔，無不以為之「御民之銜勒」，非馬列或毛澤東所發明；但共產黨以法律為階級壓迫、階級鬥爭、階級專政之工具，則大謬不然也。故申言之。

晚近以來，自然法學興，其學者以法律為保護自由和權利的規則。然國家主義者，以法律為國家生活的規範。而社會法學者，以法律為實現社會全體利益為目的，由社會共同信念所生，依社會之公權力而行。法國

大革命以還，民主國家之法律思想，大抵承認自然法則之存在（註二十一）。且以法律為合於理性的規範（註二十二），必須人民全體之同意（註二十三），法律始成為人類行為之共同準則。此等法制思想之發軔，皆以全宇宙之人類或全國家之人民為基礎，使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王子犯法，與庶民同罪。即使承認宇宙或國家中有階級之存在，亦無階級之區別，除保護及優惠弱者與殘廢者外，法律雖為治世之工具，但法制上決無付與此一階級壓迫另一階級之特權。揆之共產國家及中共以法律為統治者（無產階級）壓迫被統治者（資產階級）之工具，其思想形態之謬誤，與違背當今法學思潮，未有甚於此者。此其一。

今日世界民主國家之法律思想，大抵以教育人民為最高目標，明示何種行為為得為？何種行為不得為？何者違法？何者適法？禁侵權、戒暴力、勸息訟、定時效、倡和解、主張不告不理，某些犯罪必須親告，交易應守誠實信用之原則，消費者之保護，無過失賠償主義，所有權之社會化等，皆在維護社會之安謐，解除彼此之紛爭，杜絕人與人之間之爭鬥，莫不以促進經濟之繁榮，提高人民之生活，謀取人民和平、自由、平等、康樂、福祉，與發展人文主義之淑世文化為亟則。觀之共產國家的法律制度，以仇恨鬥爭思想為特質，高唱「決不施仁政」，「反對溫情主義」，主張使「群眾檢舉」、「彼此告密」、「劃分階級」、「煽動鬥爭」，由「無產階級專政」，消滅「階級敵人」，子鬥其父，女鬥其母，弟鬥其兄，鄰里互鬥，毛酋鬥劉鄩，華國鋒鬥爭「四人幫」，抹殺人之人格尊嚴，剝奪人的生存和自由之權利，肯定共產國家之法律制度潛存階級鬥爭之強烈意識。因之人生「行為價值」，另立標準。此等將中國固有社會上「人際」之間所守「恕道」的和平精神，連根拔起。足見共產主義「階級鬥爭」之破壞性，缺乏社會實在之基礎，故以馬列主義思想為法制基礎，大有問題。此其一。

無產階級專政，依據馬克斯主義理論，係指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時期的一種統治方式。其特質為無產階級政權對於壓迫者、剝削者、資本家之自由應予剝削，並將其政治權力全部摧毀（註二十四）。中共所稱之「人民民主專政，實質上也就是無產階級專政……是廣大人民壓迫反動派的工具」（註二十五）。依此理論，得質疑者有三：其一若以馬克斯

之所言，即為無產階級專政之根據，是則馬氏之理論又以何者為根據？其根據和論斷究否正確？其二，中共所謂廣大人民（真正不有絲毫財產的無產階級）在中國究否廣大（多數）？其三，何以專政必須由「無產階級」對「資產階級」及「反對派」壓迫？

以言根據，則馬克斯之法理，與古代專制君主及教皇自謂其統治權及法律為神授，絕對不可侵犯，及在強力時代，以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的理論，同屬談無根的愚民之說。以言人數，我國素少人口調查，惟據抗日戰爭以前全國土地委員會之調查：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三·三，而有土地十畝以上者佔農戶之六十（註二十六）。又在全國十六省一六三縣，一七五〇、〇〇〇家人戶所舉行的調查，每戶土地不滿五畝者，約占百分之三十五·六（註二十七），可見真正無產者所佔之比例亟少。此項調查固不甚精確，但較中共憑空宣傳的一廣大人民（無產階級），不能相提并論。以言專政，資本主義之腐化，固屬缺點，且有罪惡，但基於社會之進化，其於晚近社會之增產，貢獻甚大，不可抹殺。且人類生活福祉之享有，隨時代而進步，並無一定不變的標準。而法律為治民之工具，要在納「萬民」（不分階級）於軌物之中，馬克斯之所以劃分階級者，除對社會問題欠缺具體的認識外，即在「挾無產階級」和「法律工具說」為權力專擅，實現統治，虐流天下之權術而已。綜此三端，可知共產主義社會，可想而知不可及，其視此為過渡的統治方式者，實辯證詭詞也。（按本文係作者去年在香港珠海大學之講稿，嗣經整理而刊出者）

附註：

註一：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一集二五十六頁；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民五十八年十月出版。

註二：梅仲協主編法律學：歐洲近百年來法律思想之演變三七二頁，台北正中書局，民國五十年九月出版。

註三：參見拙著中共憲法論第一頁至第十二頁，一九七六年再版。

註四：同前註二十一頁，又蘇俄簡明百科全書二至三二二頁，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出版。

註五：在唯物史觀中生產方式(即生產力與生產方式)構成社會之經濟基礎。在此

基礎上樹立起上層建築系統。此種經濟基礎，即所謂社會之下層建築。

註六：參見同註三同書六十七頁。

註七：董時進教授著：「正確認識中國問題」七十六頁，香港新境傳播公司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。董時進教授，四川人，為中國農民黨主席，中共佔據大陸數年之後，始由內陸逃出，現居美國。

註八：參見尹文子大道上篇。

註九：同註七，同書三十四至三十五頁、七十六頁。并參見中共政權各次公布之「人民公社組織條例」及修改條款。

註十：此乃唯物論史作者朗起(Friedrich Albert Lange)的名言。

詳見現代法學之根本趨勢四十七至四十八頁，台灣商務印書館五十六年二月台一版。

註十一：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一集二十五頁，國際關係研究所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。

註十二：毛澤東：「社會各階級的分析」，一九二六年三月發表。刊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三至七頁，北京「人民出版社」出版。

註十三：毛澤東著：「新民主主義論及論人民民主專政」兩文。刊「毛澤東選集」二卷，「人民出版社」一九五三年二版六六九頁。

註十四：王珉著：「憲法基本知識講話」一〇四頁，北京「中國青年出版社」一九六二年出版。

註十五：蘇俄百科全書七八八頁，國防研究院五十四年出版。

註十六：參見拙著中共憲法論三〇頁。

註十七：「毛澤東選集」四卷一四八〇頁。

註十八：此乃中國國務院法制局副局長杜佩珊(亡)所說。詳見「政法研究雙月刊」一九五八年一期五十四至五十六頁，北京「法律出版社」出版。

註十九：參見「政法研究雙月刊」一九五八年四期四十七、四十九、五十一頁，即蕭永清、康樹華著「舊法觀點的反動性及其危害」一文。北京「法律出版社」出版。

註二十：參見拙著中共憲法論三一、三二頁。

註廿一：例如英法之上Common Law Wife即男女以夫婦名義同居有相當時日，認許其有合法婚姻之存在。美國少數州仍承認此制。我國民法對於放任行為之限制(民法一五〇、一五一、刑法二四條)，又如Haskleitos, 1235-1274認爲人類行為法中含有自然法之本質。又吳經熊以爲人類行為法則不特溯源於自然法，自然法更爲重要的一部。(See, John C.H.Wu, Function on Justice, p. 7, 1955)。

註廿二：亞里斯多德云：「法律是不受私慾影響的理智」(See, Politics, Part III)。又孟德斯鳩曰：「法律是事物本性的必然關係」(See, The Spirit of Law)。

註廿三：法律之成立，須經全體人民之同意(議會通過)，而後始爲全民共同遵守之規範，乃今日民主國家制訂法律之特色，實非一人、一階級、一黨派、一機關或團體之工具。

註廿四：參見共產黨宣言。

註廿五：李琪著：「人民民主專政的道路」，「政法研究雙月刊」一九五九年五期二十三頁，北京「法律出版社」出版。

註廿六：王文甲教授著：中國土地政策第二十一、二十九頁，民國四十二年再版，台北正中書局。

註廿七：董時進教授著：「正確認識中國問題」三十六至三十八頁，香港新境傳播公司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。

